

# 南徐大道西段交通安全提升工程（交通工程）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徐大道西段，东起朱方路，西至留西路以西，长约4400米，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现状横断面形式为四块板，双向六车道，现状总宽度56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邓家山路路口等各路口增设信号及监控设施，原规划二道河路路口等各现状路口完善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图纸、业主要求、勘察现场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计算规范、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镇江市截止2026年04月底前相关计价规定。

2、建设单位提供的镇江市规划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出图日期2026.03）及建设单位编标要求。

3、国家及有关部委、江苏省、镇江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

5、招标控制价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规定编制。

#### 四、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见招标文件。

#### 五、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工程类别：交通工程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取费，管理费43%，利润13%。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基本费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标准执行，其他取费详见下表、说明及控制价文件。

3、规费、税金等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算。

工程名称	总价措施项目费率		社会保障费率	公积金费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基本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交通工程	1.2	0.10	2.1	0.37	9

4、控制价人工工资按照苏建函价[2026]27号文；各项取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外，其它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

5、材料价格取定：

1) 本工程材料按乙供方式编标，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将工程材料转为甲供、甲控材料的权利，控制价材料价格参见2026年《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3期（3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信息价

缺项的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取。

2) 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具体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并根据市场价格和市场材料价格风险综合考虑，材料费除暂定价（甲供材）外全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材除甲供材料外，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主采购，工程材料、设施、设备选用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4)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六、措施项目费**

1、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因素，可自行调整、补充并自主综合报价，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原有建筑保护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不增加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防尘网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 **七、其他项目费**

考虑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

证确认的费用，取暂列金：交通工程 200000.00 元

## 八、其他有关编标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未详尽之处，投标人勘察工程现场以建筑现状及图纸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不影响中标人应按相应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现状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和施工图纸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时以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为准，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3、本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状况，投标报价中除所列的措施清单，还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及施工过程中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建筑物现状，结合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设备、施工材料（含甲供材）场内运输、场内二次搬运、场外运输等项目的风险费用，自主确定合理方案，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单价（甲

方原因除外)。

6、本工程中所有现浇砼或预制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预拌商品砼运输及输送方式。

7、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购土的运输距离、土资源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报，结算时不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挖、装、运、卸等全部费用，含运输路线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施工便道、指定弃土位置的平整费，弃土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弃土场管理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8、本工程所指“场内”为招标人可提供的征地范围内，本项目附近 1KM 内的运输均属场内运输。

9、本项目按镇建价[2020] 1 号文规定。渣土费不进标，由中标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0、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状况、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地下管线复杂等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综合报价。

1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措施费中已考虑行车、行人干扰费，用于行车、行人安全而现场增设维护交通与疏导人员的费用，交通维护与人员疏导必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自报。

12、本项目临时接水、接电费用；与现状管线、道路接驳以及交

通设施管线预埋等管井、路面拆除、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一般性加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车辆导流指挥协调以及临时便道设置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工程材料、设施、设备选用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确认品牌、样式、颜色后方可采购，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确保通过使用部门的移交要求。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